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移撥改隸政策，迄今僅新北市完成及臺中市同意，宜儘速協調其餘 3 都配合辦理.....	1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基金自籌經費能力有待加強.....	4
三、基金所屬部分學校仍有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或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允應加強辦理.....	6
四、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與決算差距甚大，106 年度預算顯過於低估，宜參照過去實績核實編列.....	7
五、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宜儘速改善.....	10
六、基金所屬學校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校舍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允應注意加強改善.....	1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移撥改隸政策，迄今僅新北市完成及臺中市同意，宜儘速協調其餘 3 都配合辦理

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等 4 直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及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下稱新 5 都)，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5 都一案，教育部自 99 年起即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臺中市同意 17 校改隸，其餘 3 都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37 校¹，致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且其餘 3 都轄區內學校何時可行改隸迄今仍未可期，容非允當。經查：

(一)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之移撥改隸，係秉中央與地方「分權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國立高中職改隸地方升格之直轄市，係秉中央與地方法制面之「分權原則」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其第 4 款第 1 目規定：「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
2.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¹ 其中桃園市有 9 所學校；臺南市有 21 所學校；高雄市則有 7 所學校。

(二)經協調結果，僅新北市轄區內 12 所原國立高中職於 102 年度改隸該市，臺中市同意於 106 年 1 月 1 日承接，其餘新 3 都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仍維持原狀，暫不改隸

為協調直轄市轄區內國立高中職得以如期改制，教育部責成其原中部辦公室²於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專責辦理。經與新 5 都多次會商後，僅新北市轄區內 12 所原國立高中職於 102 年度改隸該市，臺中市同意於 106 年 1 月 1 日接管轄區內 17 校，其餘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下稱新 3 都）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仍維持原狀，暫不改隸。以下謹就教育部提供截至 105 年 8 月底與新 3 都最新協商進度及結果摘要如下：

1. 桃園市政府：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05 年 2 月 22 日拜會桃園市政府研商，該市政府對於「改隸及移轉經費應充分到位」、「國立學校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產權應併同移轉」、「主管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學校老舊校舍改建或補強經費短缺」、「改隸後原國立與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等議題仍有疑慮，尚無法評估接管時程。
2. 臺南市政府：國教署 105 年 8 月 9 日拜會臺南市政府研商，雙方刻正啟動經費及移撥業務協商程序，期逐步完成臺南市改隸、移轉目標。
3. 高雄市政府：國教署 105 年 6 月 16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研商，惟該市政府對於「改隸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國教署正式編制人員員額應隨同移撥」、「改隸後原國立與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國立學校教職員及畢業校友對改隸意願不

²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102 年 1 月 1 日已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等議題仍有疑慮，爰尚無法評估接管時程。

(三)新 3 都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何時可移撥改隸迄仍未定，審計部於 101、102、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曾就該案對教育部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由於與地方政府協調結果不一，造成 102 年度之後，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相同體制下，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作法。據教育部表示，新 3 都是否同意轄區內國立高中職校改隸之主要癥結及關心事項³如下：

1. 教育部補助新直轄市接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經費與新直轄市自行設算之經費有落差。
2. 改隸移轉後教職員退撫經費之支應問題。
3. 國立高中職校之國有不動產所有權一併移轉為市有。
4. 主管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員額隨同業務移撥。
5. 以專款專用方式足額移撥所需經費。
6. 高中職免學費及學生就學貸款案補貼利息問題。
7. 改隸後原國立與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問題。

針對上列主要訴求及關心事項，教育部表示：「本案涉及各直轄市財政狀況、接管意願、行政業務負擔、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令限制，又兼及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之權責，該部將秉持開放態度，在符合雙方最大共識下，積極持續與新直轄市政府針對各項議題協商，或不定定期拜會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溝通，以儘速完成學校改隸、移轉目標」，在新 3 都提出之訴求尚未獲得中央正面回應或

³下列各點文字內容，均錄自 106 年 9 月由教育部國教署提供之資料。其中第 1 點至第 3 點係新 3 都迄今不同意接手改隸之主要原因，第 4 點至 7 點則為新 3 都關心及仍有疑慮議題。

取得折衷共識下，其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何時得以移撥改隸，迄今仍未可期。對此，審計部於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教育部分別提出「部分直轄市尚未接管境內國立高中職學校，亟待積極研商」、「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改隸直轄市政府，亟待積極協商，儘速完成移管作業」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事宜已與臺中市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惟仍有 3 都尚未完成，亟待檢討妥處」之重要審核意見，實不宜再持續懸而未定。

綜上，新 5 都轄區內原國立高中職移撥改隸政策，迄今僅新北市完成及臺中市同意，為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宜請教育部儘速協同有關機關協調其餘 3 都配合辦理。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基金自籌經費能力有待加強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又依行政院 97 年 7 月 31 日就該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草案送本院審議時所撰擬之草案總說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長期以往均仰賴政府財政預算編列支應，囿於政府預算經費之有限性，學校除必要人事費及業務費固定支出後，已無充裕經費可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行政各項資源。…。因此，如何提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經費來源管道，鼓勵學校創發辦學積極誘因，健全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已成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提升競爭力之重要課題。」故健全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其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當為該校務基金設置之主要目的。

按該基金設立首（96）年度之國庫撥補比率 84.32%、各校自籌收入比率為 15.68%⁴。惟如就該基金近年（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庫撥補情形觀之（詳附表 1）：101 年度納入基金校數擴增至 181 所，國庫撥補決算數為 352 億 0,830 萬 9 千元，各校自籌收入 52 億 3,881 萬 3 千元，國庫撥補比率 87.05%，較設立首年度高；102 年度減少改隸新北市之 12 所學校後，雖使該年度國庫撥補數降為 311 億 7,757 萬 3 千元，惟比率仍達 86.88%。103 年度因自籌收入略增，爰使政府補助比率略降為 86.53%，104 年度復因自籌收入減少而增為 87.02%，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該基金在預期自籌收入更形減少下，預計將使該國庫撥補比率進一步提升至 89.77% 及 90.34%，多年來並未見改善。

綜上，教育部自全面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後，國庫撥補預算之比率居高不下，實與設置該基金希能藉以提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籌收入能力以減少國庫負擔之意旨未合，宜請教育部積極研謀對策以提升該基金經費自籌能力。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庫撥補及學校自籌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國庫撥補數	35,208,309	31,177,573	31,249,512	32,124,974	34,024,322	29,950,939
學校自籌收入	5,238,813	4,707,508	4,862,723	4,793,541	3,877,902	3,202,803
合計	40,447,122	35,885,081	36,112,235	36,918,515	37,902,224	33,153,742
政府補助比率	87.05%	86.88%	86.53%	87.02%	89.77%	90.34%
學校自籌比率	12.95%	13.12%	13.47%	12.98%	10.23%	9.66%
基金校數	181	169	170	170	171	154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98 年度計有 9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校務基金，至 98 年 4 月 29 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制定公布施行，教育部於爰 99 年

⁴ 96 年度該校務基金首年試辦時僅 7 所學校納入基金，決算國庫撥補數為 18 億 4,037 萬 7 千元，占基金總收入數之比率為 84.32%，各校自籌收入比率為 15.68%。

度全面實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計有 178 所學校納入基金，致基金規模迅速擴大。該校務基金嗣於 101 年度增為 181 所學校；102 年度 12 所學校改隸新北市，爰減為 169 所；103 年度因新設 1 所特教學校，使學校數增為 170 所，104 年度則無增減；105 因新設 1 所高中，使學校數增為 171 所，106 年度 17 所學校預定改隸臺中市政府，爰減為 154 所。

3. 表內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中國庫撥補數含教育部對該校務基金經常門與資本門之補助款；學校自籌收入不計扣當期賸餘或短絀數。
4. 學校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其他自籌收入（含招生、教師甄選及實習收入、出售呆廢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

三、基金所屬部分學校仍有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或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允應加強辦理

依國教署提供資料，106 年度該基金所屬高中職學校計編列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 5,713 萬 5 千元(詳附表 1)。依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然依國教署提供資料(附表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基金所屬 171 校中，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05 校、1,939 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122 校、2,745 項，且其中屬特教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1 校、92 項；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9 校、125 項，顯未符前揭規範。

綜上，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特殊教育法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所屬部分學校(含特教學校)核有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或所設置無障礙設施仍待改善，允應加強辦理。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編列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用途 科目別	一般房屋 修護費	土地改良 物修護費	什項設備 修護費	其他建築 修護費	遞延費 用	機械及 設備	辦公 用品	合計
預算數	452	50	216	20	36,279	20,109	9	57,135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中心彙整。
2. 依該署提供資料，106 年度計有 48 所高中職學校編相關經費合計如上表。

附表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或所設置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統計表

年度/項目	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	
	學校數	設施項數	學校數	設施項數
105 年 8 月底	105	1,939	122	2,745
其中屬特教學校之學校名稱(設施項數)	11	92	9	125
	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5)、桃園啟智學校(1)、臺中啟明學校(5)、彰化特殊教育學校(2)、南投特殊教育學校(5)、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12)、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10)、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嘉義特殊教育學校(20)、雲林特殊教育學校(5)、苗栗特殊教育學校(6)。		宜蘭特殊教育學校(26)、桃園啟智學校(9)、臺中啟明學校(12)、彰化特殊教育學校(7)、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9)、臺中啟聰學校(42)、嘉義特殊教育學校(13)、臺南啟智學校(2)雲林特殊教育學校(5)。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中心彙整。

四、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與決算差距甚大，106 年度預算顯過於低估，宜參照過去實績核實編列

建教合作為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該基金 106 年度就建教合作業務於「教學收入」項下之「建教合作收入」科目編列 6 億 4,153 萬 3 千元；另於「教學成本」項下之「建教合作成本」科目編列 6 億 2,859 萬 2 千元⁵，

⁵106 年度因 17 所學校改隸臺中市政府，收入較上(105)年度之 7 億 4,842 萬 3 千元減少 1 億 0,689 萬元(減幅 14.28%)。成本較上年度之 7 億 3,242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0,383 萬 7 千元(減幅 14.18%)

因此預計來自該項業務之賸餘為 1,29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599 萬 4 千元，估計更為保守。惟該基金上揭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近年來皆遠低於決算數，106 年度並未參照過去實績據以編列預算，顯有低估之嫌。經查：

(一)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估計賸餘（短絀），為行政院所規定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另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之第一點第(一)項規定：「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爰該基金編製預算時，當應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預估各項業務收支數額，核實據以估計其賸餘（短絀）。

(二)該基金近年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皆明顯低估（詳附表 1）

1. 該校務基金 101 年度計有 181 所學校，在建教合作業務方面計編列收入 3 億 3,773 萬 6 千元，成本 3 億 3,171 萬 7 千元，收支抵減後預計賸餘 601 萬 9 千元。然執行結果，收入及成本分別達 11 億 2,922 萬 8 千元及 10 億 5,331 萬元，較預算數各增加 7 億 9,149 萬 2 千元及 7 億 2,159 萬 3 千元(增幅分別達 234.35%及 217.53%)，爰產生賸餘 7,591 萬 8 千元，與預算數差異甚大。

2. 102 年度學校數為 169 所，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為 170 所，在上述 101 年度實績下，該基金建教合作收入預算雖由 102

年度之 3 億 3,863 萬 1 千元增為 104 年度之 6 億 4,209 萬 5 千元，惟成本預算亦由 102 年度之 3 億 3,662 萬 9 千元增為 104 年度之 6 億 4,209 萬 5 千元，預計賸餘分別為 200 萬 2 千元、133 萬 2 千元及無賸餘。經執行後，該 3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均逾 10 億元，成本則各約 9 億 6 千萬元、9 億 6 千餘萬元及 9 億 9 千餘萬元，分別產生賸餘 8,703 萬 6 千元、9,561 萬 3 千元及 8,541 萬 7 千元，與預算數差異甚大。

3.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項收入達 9 億 4,409 萬 1 千元，已遠超過其全年度收入預算數 7 億 4,842 萬 3 千元，而成本為 6 億 7,211 萬 6 千元，尚未逾預算數 7 億 3,242 萬 9 千元，致僅截至 8 月底止賸餘即達 2 億 7,197 萬 5 千元，較全年度賸餘估列數 1,599 萬 4 千元超出逾百倍之多，實顯其近年預算數均有低估之現象。

(三)106 年度仍未參照過去實績，覈實編列建教合作收支預算，顯有未當

106 年度因所轄 17 所學校改隸臺中市政府，該基金就其建教合作收入預算僅編列 6 億 4,153 萬 3 千元，成本預算則編列 6 億 2,859 萬 2 千元，預計來自該項業務之賸餘為 1,29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尚有 1,599 萬 4 千元，估計更為保守，對照上述該基金近年該項業務收入、成本及賸餘之實績，明顯過於低估，核與前揭行政院所訂應「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之規定未合，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該基金 106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及賸餘預算數明顯過於低估，允宜依規定參照過去實績核實編列。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近年建教合作收入、成本及賸餘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入	預算數	337,736	338,631	471,340	642,095	748,423	641,533
	決算數	1,129,228	1,046,771	1,060,268	1,081,433	944,091	
	比較增減數	791,492	708,140	588,928	439,338	195,668	
	比較增減幅度	234.35	209.12	124.95	68.42	26.14	
成本	預算數	331,717	336,629	470,008	642,095	732,429	628,592
	決算數	1,053,310	959,735	964,655	996,016	672,116	
	比較增減數	721,593	623,106	494,647	353,921	-60,313	
	比較增減幅度	217.53	185.10	105.24	55.12	-8.23	
賸餘	預算數	6,019	2,002	1,332	0	15,994	12,941
	決算數	75,918	87,036	95,613	85,417	271,975	
	比較增減數	69,899	85,064	94,281	85,417	255,981	
	比較增減幅度	1,161.31	4,247.45	7,078.15	NA (比較基礎為零)	1,600.48	
基金校數	181	169	170	170	171	154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內 105 年度決算數係該基金截至 8 月底之自結數。
 3. 據國教署表示，預、決算差異達 20% 以上，係因年度進行中撥入委辦計畫及經費較預期增加所致，因委辦計畫會視當年度業務需求變更，委託單位視計畫之性質、內容，再選擇適合之承辦學校，學校因無法確定下一年度是否將承辦同一委辦計畫，故較保守估列建教合作收入及成本。

五、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宜儘速改善

106 年度該基金所轄 154 所學校中，屬各類特殊教育學校計 15 所，編列之預算占基金比率逾 7%。該等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使該等學生得以依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所揭示：「...，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惟 106 年度該基金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預計仍未能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足額配置，實不利該等學校學生妥適受教。經查：

(一) 教育部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

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之進用等，訂有專用辦法

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同條第 2 項又規定：「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有關其師資及所需佐理人員之進用，同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爰依前揭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03 年 4 月 10 日修正）俾資遵行。

(二)特殊教育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及教師應配置人數，教育部均有明定

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之規定⁶，其第 1 款第 4 目就辦理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係規定「每班不得超過 15 人」；第 4 條第 1 款則規定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 30 人」。另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學校（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或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員額編制均規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 3 人」。是以，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

⁶該項條文後段另有但書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育班外，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並置教師 3 人。

(三)特殊教育學校近年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均不足 3 人

如附表 1 所示，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102-106)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1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54 人至 2.71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106 年度該基金預計班級數將較 105 年度之 401 班減少 79 班而為 322 班，然教師人數卻預計較 105 年度之 1,017 人減少為 820 人，如此使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將為 2.55 人，雖較 105 年度之 2.54 人略升，惟仍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

綜上，該基金所屬各特殊教育學校均直屬教育部主管，其相關教學體制運作當應確實依教育部所訂法令規定辦理，以為其他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之表率，惟卻未依班級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允宜儘速清查並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年預算及學生、教師人數變化情形

單位：人；所；%；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學 校 數	18	18	18	18	15
預 算 分 配 數	2,691,329	2,834,422	2,889,316	2,481,831	1,943,219
預 算 分 配 數 占 基 金 比 率	6.86	7.26	7.24	7.82	7.04
班 級 數	377	378	397	401	322
學 生 人 數	4,437	4,452	4,346	4,226	3,390
教 師 人 數	1,106	1,109	1,059	1,017	820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11.77	11.78	10.95	10.54	10.53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69	2.71	2.67	2.54	2.55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表內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均為 8 月底之實際數，106 學年度則為預計數。

六、基金所屬學校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校舍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允應注意加強改善

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表示，該基金針對所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無單獨編列校舍補強工程之預算經費，惟各校校舍尚需辦理補強工程，將於該署附屬單位預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對特種基金之增撥投資(資本門-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科目項下支應所需經費，106 年度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舍修繕維護管理(含補強工程經費)之經費編列約為 4.4 億元。經查：

(一)基金所屬學校屬政府列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之校舍，已全數完成補強

據該署表示，該基金所屬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 200 公尺以內者，包括豐原高級中學、清水高級中學、大甲高級中學、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興高級中學及玉里高級中學等，計 7 校 122 棟建築物，皆已完成耐震補強作業。

(二)部分基金所屬學校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校舍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允應加強改善

另依國教署統計(詳附表 1)，基金所屬學校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者，計有新竹高級中學、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 4 校 74 棟校舍；而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者，則有潮州高級中學、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宜蘭高級中學等 6 校 81 棟校舍，受地震影響之潛在致災風險相對較高，惟迄未完成補強或整建，允應注意加強改善。

綜上，高中校務基金所屬學校屬政府列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之校舍，已全數完成補強，惟尚有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4 校 74 棟校舍、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 6 校 81 棟校舍尚未完成補強或整建，由於其受地震影響之潛在致災風險相對較高，允應注意加強改善。

附表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校舍統計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學校名稱	校舍數	學校名稱	校舍數
新竹高級中學	25	潮州高級中學	16
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2	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3
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3	高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	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3
合計	74	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4
		宜蘭高級中學	20
		合計	81

※註：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中心彙整。